



## 郭文緯：

# 向廉署舉報「公審」屬違法

## 前副廉政專員公開信 批反對派借刀殺異己

梁振英日前在地區論壇上指出，有人在完全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向廉署舉報林奮強偷步實樓，事件更遭反對政府的政黨和個人的推波助瀾，「在廉署用了9個月查明這件事之後，沒有人，包括去舉報的人，包括起哄的政黨，私下或者公開向林奮強講過一句半句抱歉的說話，而張震遠任市建局主席期間向地產商借低息貸款一事，經廉署查明後同樣沒有事實根據，但舉報者亦沒有公開或私下道歉半句。」

反對派昨日就此舉行記者會，聲稱廉署一直鼓勵市民舉報有貪污嫌疑的事件，又聲言倘舉報不成者需道歉，則政府亦應向最終被判無罪的被檢控人士道歉，「大條道理」地拒絕道歉(見另稿)。

### 諷刺黨總幹事林卓廷扮「權威」

郭文緯昨日發表致全港市民的公開信，首先諷刺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經常以前廉署調查主任的「權威」身份，不時出來講解廉署調查程序，又接連要求廉署調查多位行會成員和問責官員，並向傳媒發放獲知的調查資料。郭文緯在信中說，這些投訴人的批評，已儼如成為「權威」，甚至是「唯一」的見解，「作為廉署首名華人執行處首長，本人自信有足夠資格，發表同樣具『權威』的意見。」

他說，廉署一向都鼓勵市民挺身舉報懷疑違法《防止賄賂條例》的行為，只要舉報本身並非惡意或失實(此為另一項刑事罪行)，廉署都歡迎，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不過，很多政黨投訴人喜歡向廉署舉報「懷疑個案」，只是在大做「政治騷」：他們在向廉署舉報前都一定會邀請傳媒採訪，更聯同個別傳媒，對被投訴者進行「公審」，甚至「未審先判」。其後，在廉署回覆投訴人會跟進個案，他們又會高調宣稱廉署已經「立案調查」，或向傳媒匯報有關案件情況，明示暗示當中必然大有文章。

### 透露涉案者身份調查細節屬違法

郭文緯指出，反對派明顯忽略了《防止賄賂條例》中，第三十條有關披露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的嚴重性。該條例規定，所有涉及廉署個案的內容，包括投訴及被投訴人的身份、指控，及調查的一切細節，在個案轉交法院，或至少廉署正式搜證及拘捕前，都必須保密；透露有關資料的人，即使是傳媒，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入獄1年。

### 舉報立案法團涉「貪」 亂公開資料罪成

他進一步解釋，該規定是要確保廉署的調查工作的效率，避免受查人士預先毀滅證據；更重要是，保障他朝可能獲證實清白的受查人士，避免他們的名譽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去年年底就有一名市民，因懷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涉貪，遂向廉署舉報；這名市民隨後就將自己的舉報內容，包括到廉署舉報的『口供紙』，大量複印並交給大廈內其他住戶，結果遭廉署檢控，最終被法院判處罪成。」

### 聯同傳媒「未審先判」做法欠妥

郭文緯並批評，投訴人會聯同傳媒，對被投訴者進行「公審」，甚至「未審先判」，又以廉署事件為例：「林氏一家過去10個月受到多大的困擾和痛苦？該等向廉署舉報林奮強，並且發動輿論公審的人，難道就不感羞恥、不應向林奮強一家致歉？」

就所謂政府應向最終被判無罪的被檢控人士道歉，郭文緯反駁指，兩者絕對不能、不應相提並論；根據現時香港的檢控制度，廉署和律政司決定對檢控某人前，都必須根據既定刑事檢控程序，確定有足夠可供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違法後，才會提告。

他續說，被檢控的人士最終脫罪，很多時全因現行本港的司法制度對判罪的要求相當嚴謹，只要有一絲疑點，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下，被告都可獲判無罪。此外，若法院認為被告在檢控過程中，受到不公義的對待，該被告最終會獲政府合理的賠償。

# 打擊對手「側側膊」 各界促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周日落區為2名原行政會議成員抱不平，批評反對派利用廉署公署作為政治打擊工具，反對派昨日舉行記者會，宣稱梁振英是在「踐踏法治」並堅拒道歉。有立法會議員坦言，不少反對派政黨及政團確實利用無理據的舉報損害對手聲譽，儼同打擊對手的致命工具，經常高調舉報後，眼見證據不足就「側側膊」不聞不問，認為他們有需要還公眾一個交代。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梁振英指廉署成政治工具，與廉署工作本身無關，主要針對的是有些有心人利用公器，謀一己之私，達到個人的政治目的。反對派濫用投訴機制，想將所有能夠打擊異己的問題都上升到廉署調查的層次。

他認同梁振英的擔心，特別是接連多個關於行會成員的投訴，已完成的調查都顯示被投訴人是清白的，更見到反對派是在缺乏足夠實證下，便隨意利用公器，已去到一個難以接受的地步，需要社會各界重視。他又以司法覆核為例，指回歸後，司法機構已多次提出關注濫用司法覆核處理政治問題，現在濫用廉署只是另一個翻版，不但浪費大量公帑，亦影響到被投訴人的正常工作和名譽。

### 鍾樹根：無理據舉報損害對手聲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個人舉報與政黨舉報有差異，各反對派政黨高調舉報，「既然你去舉報如此高調，待事件了結，你亦不可以不聞不問。作為一個成熟、負責任的政黨，絕對不可以贏就『唱人』，有問題就『側側膊』。我認同如果屬政黨舉報，調查後證據不足，該政黨亦需要向公眾交代。」

### 梁志祥撐特首維護管治權威有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指出，他參選時曾前往廉署公署舉報，當廉署停止調查已算是還當事人一個公道，不必再追究，但認同梁振英作為特區政府之首，維護特區管治權威亦是無可厚非的。

### 劉國勳：不應視廉署為政治工具

北區區議員劉國勳指出，梁振英的講法主要是針對部分反對派人士濫用廉署投訴機制，從他們的做法，可以很明顯地見到他們是將廉署視作政治工具，亦是為了要給投訴人有更多的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壓力。「以往去廉署投訴都是希望大家低調，以便廉署進行進一步調查，但現在有些人高調地事先張揚，又不斷公布獲得的廉署信息，對調查工作反而造成影響。」

他續說，反對派人士這些做法是以政治效果先行，並非配合廉署調查。特別是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在投訴後，經常出來講解獲知的案情，包括高調公布廉署就某些事件立案調查，明顯是旨在對被投訴人造成巨大壓力，但對廉署調查本身並無任何幫助，只是要實現個人的政治目的。

## 死撐有「合理懷疑」 鴿黨拒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多個政黨，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工黨等昨日舉行記者會，回應特首梁振英日前不點名批評他們利用試圖廉署公署的調查作為他們打擊政治不同意見者的工具。反對派在記者會上曲解特首的言論，聲稱此舉針對廉署公署「踐踏法治」之舉。



反對派舉行記者會，竟稱有「合理懷疑」舉報林奮強及張震遠等，拒絕道歉。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在記者會上稱，梁振英的言論「荒謬」，該黨是基於「合理懷疑」，舉報前行會成員林奮強及張震遠等道歉，不會為此道歉。該黨前主席何俊仁聲稱，梁振英提到廉署成為打壓工具的法是「反邏輯、反常識」的，質疑若廉署為打壓工具，擔心的是市民而非政府，又說對梁振英作為委任廉署專員的人感到憂慮，又說：「廉署一向鼓勵舉報甚至匿名舉報。那(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被檢控，那是否梁振英向公眾道歉？」

### 梁家傑扮憤：為何要好市民道歉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聲言，一名好市民眼見可能的罪案發生就應向執法部門舉報，即使調查完結或因證據不足未能檢控，或發現不涉犯罪行為，都不會要求報案者道歉。「不明白為何

要良好市民道歉，質疑他是運用「拉一派、打一派」的群眾運動手法。工黨主席李卓人則聲言，梁振英要求舉報他「朋友」的人道歉，有如「打壓異己」。

另外，公民黨亦繼續「追殺」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稱該黨以電話隨機抽樣訪問1,366人後發現，有67%受訪者認為陳茂波在事件上有利益衝突；有63%人認為陳茂波有講大話，及有一半受訪者認為梁振英及管治團隊沒有誠信可繼續管治香港。該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又稱，該黨會落區及在互聯網，提供渠道讓市民表達對陳茂波及梁振英的不滿，待立法會復會之後，並會尋求內會支持，以《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陳茂波的圍地事件。

## 市民批為反而反 誣陷高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動輒只憑主觀臆測，到廉署公署「舉報」問責官員，並鉅細無遺地「報告」調查進度，有如「白色恐怖」。在昨日的電台節目上，不少市民鐘煙批評，反對派此舉已令香港價值觀變質，反對派政黨已經淪為反對而反對，動輒到廉署公署誣陷高官。

聽眾李先生說：「我覺得特首講得非常好，我嫌但聞人聞得少。今時今日香港政黨為反對而反對，動輒到廉署公署誣陷高官。」

### 陳先生：濫用廉署程序

陳先生則指，今日香港每事變得激化，即使特首提出意見都好似好大問題，「香港民情激進，好多事都變得過分。特首為兩名原行政會議成員抱不平，指有人濫用廉署公署程序，又話有問題。」